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豫财教〔2017〕1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精神，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

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精神，结合国家和省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相关专项资金，整合设立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教师队伍专项资金”）。“教师队伍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基础教育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支持计划、农村中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专项资金。“教师队伍专项资金”设立期限为2017—2022年。

第三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注重实效、强化监督、客观公正”的原则，逐步建立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竞争性分配为辅、项目法分配为补充的资金分配机制。

第四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由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会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组织编制“教师队伍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教育部门提出的“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教育部门分配下达资金，指导监督资金使用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确定教师队伍建设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报送财政部门；跟踪指导项目实施，建立完善备选项目库，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由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国家决策部署和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分为“培训类”、“补助类”和“其他类”三类。

第六条 “培训类”资金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组织的各级各阶段教师培训项目，其中包括：

- (一)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
- (二)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三) 基础教育教师培训；

(四) 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教师培训项目。

第七条 “培训类”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 讲课费，是指聘请教师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班主任费、授课教师的交通和食宿支出，以及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培训食宿安排应当符合培训费使用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各级教育部门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教师培训及其他公共服务。培训服务提供商是财政供给经费事业单位的，取得的培训费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由单位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支配。

第八条 “补助类”资金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实施的改善教师工作生活待遇、稳定教师队伍的项目，具体包括：

(一)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教师工资性补助；

(二) 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支持计划选派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三)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

(四) 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五) 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费用；

(六) 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第九条 “其他”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实施教师培养培训、改善教师生活和教学条件、信息化、扶贫等支出。

第十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从“教师队伍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得从“教师队伍专项资金”中计提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

第三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其中市县实施项目，由省辖市、省财政直管县教育局会同财政局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送申报材料；省级实施项目由省直有关学校（单位）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第十二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包括：

(一) 上年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教师队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县财政(学校)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

(二) 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考核、可评价。

(三) 上年度市县财政(学校)安排用于教师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等。

第十三条 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强化预算约束和细化项目支出要求，“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每年1月底。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相关因素作零分处理。

第十四条 强化市县教育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审核责任。市县教育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中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的，除收回财政资金外，在一定期限内对同类项目扣减其补助数额或暂停其申报资格。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五条 按照“先定办法、再分资金”的要求，“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由教育部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审核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应当根据实

施项目类型、资金使用效益和实际管理需要，由教育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对普惠性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对以区域为主实施的竞争性项目，通过竞争性分配择优确定实施主体；确需核定到具体项目的，实行项目法分配，逐步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资金分配机制。

第十七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原则上选取教师人数、市县投入等客观因素和工作努力程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激励因素。各因素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的权威数据、财政决算、市县（单位）申报材料及考核评价结果等；分配因素和权重随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的变化动态调整，充分体现政策导向，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教育厅综合确定。

第十八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的，教育部门应当事前明确准入条件，通过发布公告、公开答辩、专家评审、集体研究、部门会商等程序从申报项目或区域中择优确定。

第十九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的，教育部门应当在分配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通过评审建立动态项目库。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项目评审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确定支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应当充分考虑专家评审意见，并注重应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结果；除涉密项目外，项目分配结果应当在网上公示。适合市县统筹实施的，应当中下放管理权限，切块下达市县；省级加强跟踪问效，逐步压减项目法分配专项资金的规模。

第二十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教育部门应

当按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办理，与提供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期限、范围、数量、质量、价格、绩效目标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探索分类制定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并在政府购买合同中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涉及补助教师个人的资金，财政部门依据教育部门复核提供的符合政策教师人数进行分配，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发放程序，实行公示制度，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主要包括：

(一)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为年人均 2.8 万元，国家计划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地方计划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二) 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支持计划选派教师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为年人均 2 万元，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 1：1 分担。

(三) 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标准为按教龄每满一年每月 10 元，省财政按已核定的固定补助基数分年度下达，其余所需资金由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负责足额筹措落实。

(四) 连片特困县公办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为：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100 元/月，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300 元/月，教学点教师 500 元/月；所需资金由省、县财政按 6：4 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教师队伍建设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和经费分担比例。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每年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教师队伍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教师队伍专项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接到中央补助“教师队伍专项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文件30日内，按预算级次分解下达，明确资金管理要求，并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辖市财政、教育部门接到中央和省级“教师队伍专项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后，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分解，连同本级安排资金一并下达；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上级“教师队伍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涉及补助教师的专项资金在上级补助尚未到位前应当先行垫支，确保各类享受补助人员及时足额领取。

第二十四条 “教师队伍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据实结算、跨年度实施等项目，应当按项目进度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拨后清算。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和支出进度及时拨入县级养老保险支出专户，实行专账核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核算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政策，按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按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款项，不得滞留、截留、挪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用途的，按程序报批；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应当及时、足额安排本级应配套资金。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市县应当落实特岗教师周转宿舍，以及地方性津贴补贴、交通补助、体检费、社会保障单位缴费等相关生活待遇保障费用，为特设岗位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特设岗位教师后顾之忧。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教育部门负责实施“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目标，制定明细、量化、可考核的绩效评价指标；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对教育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工协作和制衡机制，重大资金可吸收监督检查机构参与；教育、财政部门应当适时组织“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管理专项检查，通过抽查、专项审计、

评价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中存在问题，并督促做好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适时公开项目名称、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绩效评价等信息，确保资金安全、透明、有效使用。各有关部门、学校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自觉接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在“教师队伍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学校（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2〕48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教师队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印发

